

台湾历史的“失忆”

台湾的历史并不久远，台湾的史料也不缺乏，要写出一部客观的台湾史，在现今台湾的条件下，是不难做到的。许多台湾学者正在那里精心地研究，他们已经做了很多工作。有水平、有份量的论著已经不少。可是，也出现了不少歪曲历史、捏造历史和制造历史的「失忆」的著作和言论。尤其是一些不懂得台湾历史的政客，竟然大谈台湾历史，力图歪曲、改写历史，为他们的政治目的服务。于是，错误百出，谬种流传，而一般人却无法辨明是非，以致人云亦云、以讹传讹，造成很大的混乱，错误的历史几乎变成了真实。

就以日据时期来说，距离现在只有半个世纪，可是当时的情况已经被许多人所淡忘了。在日本统治下，台湾人民在政治上、经济上的处境究竟如何？说法很不一致。台湾的历史学者有鉴于此，已经做了不少口述历史的访问和纪录，希望能够提供真实的历史，并在这个基础上，写出日据时期的台湾史，这项工作是非常重要的。

由于目前台湾学者多侧重于学术的研究，不愿意出面批评台湾史论著中的错误，更不愿意触动某些政客的观点，这就可能使得制造历史的「失忆」的企图得逞，这是相当令人担忧的事情。

我认为作为研究台湾历史的学者，不仅要告诉人们正确的台湾历史应当是怎样的，而且也有必要告诉人们那些说法是错误的，这样才会使得伪造历史的人不能得逞，才会使得年轻读者免于身受其害。

我从来认为现实是和历史不可分割的。有些不研究台湾历史的人却大谈台湾历史，显然他们的兴趣不在于历史，而在于现实。过去的史明、王育德等人，我们已经作过批判，现在这些人已经没有多大影响了。现在鼓吹此类观点的，多是

对台湾历史没有研究的人，他们还比不上史明，尽管史明的观点有不少错误，但他对台湾历史确实花了一些研究功夫。有些研究过台湾历史的学者，出于某种原因，也会有一些偏激的观点，出现一些错误，但总的来说，这些人的说法还不太离谱。只有彭明敏等几个人，对台湾历史发表过不少错误的言论，而他们又有学者的身份，欺骗性较大。特别在纪念《马关条约》一百年活动时，一些人伙同外来的政客、学者，集中地对台湾历史作出不少“新”的解释，明白地表示他们是要为分裂主义的政治目的服务的。对于这些人，我们有必要给予反驳。

这里发表一组批评错误观点的文章，回答被他们歪曲的十几个历史问题（有关日据时期的四个问题，已在《海峡评论》第八十九期上发表）。我想主要靠历史事实说话，让人们看一看他们是如何歪曲历史、窜改历史的。这样，他们借以制造的政治观点也就不攻自破了。

一、台湾历史的特色

台湾历史有什么特色？相对于中国大陆来说，台湾历史有什么特殊性？这本来是一个值得研究的课题，需要经过深入的探讨，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可是，有人未经论证，提出了各种见解，似是而非，给台湾历史制造了一个新的盲点，所以有必要加以澄清。

《认识台湾（历史篇）》指出，“多元文化是台湾历史的一大特色”，“国际性是台湾历史的另一特色”（指的是“与四邻关系密切”），“对外贸易的兴盛是台湾历史的又一特色”；“冒险奋斗、克服困难的精神也成为台湾人独特的性格”〔注一〕。还有人强调台湾具有“海洋型文化”，例如，郑钦仁认为大陆是大陆型文化，以农立国，安土重迁，民族观（即中原文化本位主义）是内向的。台湾则具有「海洋性因素」，开放、自由、进取，但又自谦自卑〔注二〕。由此引伸出台湾社会上一种更加“化约”的观点：台湾是海洋文化，求变，求新；大陆是中国文化，封闭，保守。把二者断然区分，成为对立体。上述几点能算是台湾历史的特色吗？

所谓“海洋型文化”

对于上述看法，即台湾与大陆的区别在于，一个是海洋型的文化，一个是大陆型的文化，许多台湾学者已经提出不同的看法。

台湾中研院三民所一九八四年出版的《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陈昭南的引言指出：“中国不只是一个大陆国家，也是一个海洋国家”，“今日台湾乃是中国人向海洋发展所造成的历史事实”。李亦园的序言更明确地指出，中国海洋发展史“如从地理区域的观点而言，大致可分为三个部份，其一是作为海外发展基地的沿海地区，其次是沿海的岛屿，包括台湾与海南岛，再次是非本地的海外地区”〔注三〕。余英时在《发现台湾》序〈海洋中国的尖端——台湾〉中指出，海洋中国「是从中国文化的长期演进中孕育出来的」，从十六世纪以来，“中国已不仅是一个内陆农业的文明秩序，另一个海洋中国也开始出现了”。所谓“海洋中国”，包括东南沿海地区以及向海岛海外的发展，并且认为郑芝龙、郑成功父子依靠海上商业力量建立的政权“象征了现代海洋中国的开始”。至于台湾“真正成为海洋中国的尖端则是最近四十多年的事”。（不过，余先生在同一篇文章中也说过“三百多年来台湾一直扮演海洋中国的尖端的角色”这样前后矛盾的话）〔注四〕。

民进党人中对此稍有研究的人士，也没有对台湾与大陆作出上述断然的区分。

陈芳明认为台湾“一方面背古老的亚细亚大陆，一方面又朝向浩瀚奔放的太平洋”，因而“不能不带有大陆性的保守与海洋性的开放之双重性格”。许信良认为“海洋与大陆的依违游移，就成为台湾历史的一出主要戏码”，“它（台湾）既不完全属于海洋，又不完全属于大陆”〔注五〕。

实际上，从文化角度来看，“海洋中国”是中华文化的一个组成部份。

根据文化生态理论，一种文化的形成与发展，是和自然环境、社会经济环境、社会制度环境密切相关的，而不单纯取决于地理因素。中华文化是在辽阔而复杂的地理环境中，在农业文明和宗法社会的条件下发生和发展起来的。与欧洲海洋文明相比，中华文化具有明显的大陆型文化的性格，或称之为“大陆海洋型文化”。古代中国滨海地区也有海洋文化，但未形成成为中华文化的主流。唐宋以后，现在

的闽粤江浙一带，海上交通和对外贸易逐渐兴盛，如果要用“海洋中国”的概念，首先应当是指这些地区，正如李亦园先生所说，它是向海岛和海洋发展的基地。东渡开发台湾和漂洋过海到东南亚及世界各地谋求发展的，绝大多数是这些地区的人。

台湾是“海洋中国”发展的产物。东南沿海人民不断向海岛和海洋发展，早在宋元时代，福建泉州就是当时世界大港之一，明末郑成功父子以闽南为基地向海外发展，台湾正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由闽粤移民开发的。

通常海岛的文化不是来源于本土，而是来源于大陆，移民则是大陆向海岛传播文化的一个重要途径。当然，通过与其他地区的交往，海岛也会吸收其他外来文化因素，汇入原有的文化体系，从而形成具有本土特色的文化。

台湾文化源于中国大陆，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台湾文化与中国文化（尤其是闽南文化与客家文化）没有太大差别，是中国文化中的一种区域文化，并没有形成一种与中华文化不同的特殊的“海洋文化”。日本统治以后，台湾受到日本文化的影响，近五十年来受到西方文化的影响也较大，对外往来较多。“海洋文化”的因素明显增强。而中国大陆则受马克思主义的影响较大，在遭受国际势力的封锁下，“海洋中国”的发展受到限制，但改革开放以后，这种特征正在恢复。现在两岸仍然都属于中华文化，两岸文化的差异是在吸收外来文化和继承传统文化上的差异。林满红指出：“将台湾的历史根源窄化为海洋文明实不完整。中国文明是台湾的资产，也是与大陆合作的重要基础”〔注六〕。这个观点是符合客观实际的。

多元文化并非特色

什么叫特色？特色应当是与众不同的地方，你有他也有，就不算特色了。要谈台湾的历史特色，就应当把台湾与周边地区相比，看出它与众不同的地方。

多元文化是不是台湾历史的特色？实际上中国古代文化是多元发生的，它的发源地散布在广阔的土地上，由各地的民族文化逐渐融合而形成中华文化。此外，

中华文化还吸收了一些外来文化的成份和因素。中华民族的成份是复杂的，中华文化是多元的。可见，多元文化并非台湾所特有，不能算是台湾历史的特色。

对外关系密切和对外贸易兴盛是不是台湾的特色呢？如上所说，台湾是“海洋中国”发展的产物。早在台湾与外国交往之前很久，大陆沿海地区已经与外国有相当的交往，对外关系的密切和对外贸易的兴盛，远非台湾所能相比。后来台湾成为荷兰殖民者的贸易重镇，但对外贸易的主要货物是大陆的丝绸、磁器，并且主要由中国商人供应，到了中国发生战乱时，台湾的转口贸易就衰落下去了。到了清代前期，台湾不论在政治上、经济上或其他方面几乎与外国没有任何来往，大陆成为台湾出口贸易的唯一对象。鸦片战争以后，福建的福州、厦门首先开放为通商口岸，一九六〇年以后，台湾的港口才陆续开放。由此可见，台湾的对外关系和对外贸易并没有比国内其他地区特殊，也谈不上特色。

至于冒险奋斗、克服困难的精神，恐怕也非台湾所独有，以此作为台湾历史的特色，就过于“一般”了。

那么，什么是台湾历史的特色呢？本文不作专题的研究，只是举出一些事例参与讨论：

一、台湾曾经被荷兰侵占达三十八年，被日本殖民统治达五十年，这是其他地区所没有的，不能不算是台湾历史的特色。

二、台湾与其他地区相比，是一个开发较晚的地区，而且主要是由福建、广东的移民开发的，这更是其他地区所没有的。由此还带来其他的特点，例如，在台湾历史上，不仅在经济上、文化上、社会关系上，而且在政治上与福建、广东都有特别密切的关系，这样的“历史特色”是任何人所无法抹杀的。

〔注一〕《认识台湾（历史篇）》教科书，第四页。

〔注二〕郑钦仁：《生死存亡年代的台湾》，稻乡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注三〕《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中研院三民所，一九八四年。

〔注四〕《发现台湾》，天下杂志，一九九二年。

〔注五〕许信良：《新兴民族》，远流出版公司，一九九五年，一八二页。

〔注六〕林满红：〈马关条约百年省思〉，《联合报》，一九九五年四月十四日。

二、台湾历史的开端

从考古发现，可以知道，台湾至少有几万年的历史。“左镇人”、“长滨文化”、“大坌坑文化”、“圆山文化”“十三行文化”等等，都是台湾早期人类活动的遗迹。

至于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也有一千多年，从公元二三〇年的“夷洲”，到六〇七年的“流求”、一二九一年的“琉求”、明朝后期的“东番”，所有这些，都比荷兰人入侵台湾要早得多。

可是，有些主张“台独”的人士，竟然说什么“台湾的信史是从荷据开始的”，“一六二四年荷兰人入台是台湾史的肇端”〔注一〕，“最早开发台湾的是荷兰人”〔注二〕，这如果不是对历史的无知，就是有意伪造历史，有意制造“历史的失忆”。

早期台湾历史的简况是众所周知的，不需要重复。就以荷兰人侵台前后的历史来说，以下几点是谁也无法否定的：

早在荷兰人入台以前，就有许多汉人居住在台湾

明朝中叶以后，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的人数不断增加。有许多渔民在魷港、鸡笼、淡水等地捕鱼，并且在岛上搭寮居住，还有不少商人在台湾一带活动。明朝当局为了防御倭寇，每年定期派兵巡哨台湾。一六〇三年，福建浯屿把总沈有容曾经带兵到达台湾，和他同行的福建连江县人陈第还写了《东番记》，记载了当时台湾的风土人情以及当地居民与福建人民进行贸易的情况，被称为全面记述台湾的创始之作。

我们从荷兰人的记载也可以证实这一点。

一六二二年荷兰人来台时，看到有汉人在那里定居，并且经营商业，买卖鹿皮等物。在番社里也有汉人居住。

一六二三年荷兰人来到萧垄，发现在土著居民住处有一千到一千五百名汉人，从事各项商业贸易。

据外国人记载，在荷兰入侵的初期，居住在台湾的汉人就有五千人左右（注三）。当时，荷兰人和郑芝龙双方都占有一部份「平地」。

一八八五年 C.I.Huart 写的《台湾岛之历史与地志》指出：“西班牙人在台湾发现许多从南方大陆出发的中国移民，早在十五世纪，便已定居在那里。”

一八九八年 W.A.Pic 跨党派小组 r 知识分子 g（必麒麟）写的《老台湾》也说：“在荷兰人占领之前，台湾早已成了中国人与日本人之间重要的贸易中心”，“当荷兰人在一六二四年到达台湾并且准备在那里定居时，他们发现很多中国人的小社会，其数目之多，足以为他们引起不少难题”。

郑成功与荷兰人都承认台湾属于中国

早在明朝万历末年至天启元年（一六一八～一六二一），海上武装集团首领颜思齐、郑芝龙先后入台，康熙年间季麒光的《蓉洲文稿》指出：“台湾有中国民，自思齐始”，这当然不是指颜思齐是第一位到达台湾的中国人，而是把他看成是有组织地开拓台湾的第一位领袖人物。至今在云林县北港镇还有一座“颜思齐先生开拓台湾登陆纪念碑”，表达了台湾人民对开拓先驱的崇敬和缅怀。

荷兰人入侵初期，在纳税问题上与日本人发生争执，日本人强调他们比荷兰人先到台湾，但荷兰人认为“台湾土地不属于日本人，而是属于中国皇帝。……如果说有什么人有权利征收税款的话，那无疑应该是中国人”（注四）。

郑成功在收复台湾过程中，与荷兰方面曾经有多次书信来往，提到了以下几点：

一六六〇年，郑成功写信给荷兰方面，指出：“多年以前，荷兰人前来大员附近居住，我父一官当时统治此地，曾予开放、指导”。当时郑芝龙是海上武装集团的首领，在台湾设有佐谋、督造、主饷、监守、先锋等官职，管理他们所占据的地区。

一六六一年四月，郑成功再次写信，指出：澎湖邻近厦门、金门岛屿，因而就归其所属；大员（台湾）位于澎湖附近，此地应由中国政府管辖。……“这两个位于中国海的岛屿上的居民都是中国人，他们自古以来占有并耕种这一土地，以前，荷兰舰队到达这里请求贸易，当时他们在此没有任何土地，但本藩父亲一官出于友谊才陪他们看了这个地方，而且只是将这个地方借给他们。……你们必须明白，继续占领别人的土地是不对的（这一土地原属于我们的祖先，现在理当属于本藩）”〔注五〕。

一六六一年五月，荷兰方面致函郑成功，指出：“尊大人在此时，常对本公司的无数宽厚行为表示感激，并愿真诚友好，……不意殿下不愿如此，而竟然对本公司采取敌对态度。”郑成功明确答复：“该岛是一向属于中国的。在中国人不需要时，可以允许荷兰人暂时借居；现在中国人需要这块土地，来自远方的荷兰客人，自应把它归还原主，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注六〕

由此可见，当时台湾的归属并没有发生问题。

台湾主要是大陆移民开发的

除了早期汉人在台湾从事捕鱼和贸易以外，海上武装集团还在这里与日本人进行贸易，颜思齐、郑芝龙到达台湾以后，更多漳州、泉州一带人民前往台湾，开辟土地，形成部落。

荷兰人入台以后，为了提供所需的粮食，以及发展殖民经济，以利掠夺，也鼓励中国大陆人民移居台湾。当时有如下记载：

“荷兰人从澎湖移居台湾以来，中国人急遽增加。”

“（荷兰东印度）公司由于迫切希望同中国贸易，就离开澎湖，迁到福摩萨，并答应准许该地的中国移民照旧居住和生活，新从中国来的人，也准予定居和贸易，以此作为交换条件。结果，有很多中国人为战争所迫，从中国迁来，于是形成一个除妇孺外，拥有二万五千名壮丁的殖民区。男人大部份依靠经商和农业为生。从农业方面，生产出大量的米和糖，不但足以供应全岛的需要，而且每年能够用船载运到东印度群岛地区，我们荷兰人从这项上获利不小。”

从一六四〇年到一六六一年，在赤坎附近的中国移民大约从五千人增加到三万五千人，在全岛大约有四万五千人。他们开垦土地，年产糖一万~二万担，稻米近二十万担。这些开发工作都是中国移民辛勤劳动的结果。

当时在台湾的荷兰人大约有一千多人，他们是为荷兰东印度公司服务的。其中有长官、评议长、政务员、商务员、税务员、会计长、检查长、法院院长等官员，还有牧师等神职人员以及经纪人、职员、译员等雇员，此外有数量达九百名以上的军官和士兵等军职人员，当然还有一些妇女和儿童。他们都不直接从事生产和开发。

荷兰人不从事生产和开发，但在台湾开发中也起了一定作用，主要表现在，第一，他们参与了招徕大陆移民的工作。当时除了郑芝龙、苏鸣岗以及其他大陆商人招徕移民以外，也有一些是自发的移民，此外，还有一部份移民是由荷兰人用船只运载去的；第二，荷兰人曾经奖励移民进行农作，提供耕牛，减免税收，目的是为他们提供粮食和砂糖，公司通过收税和经营贸易，取得巨大利益。

当时，土著居民地区除了在台南附近以外，基本上尚未开发。大约三万五千名大陆移民开发了台南地区，并扩及北部的北港、萧垄、麻豆、湾里和南部的阿公店等处，耕地面积达到 12252morgen（荷兰的地积单位，相当于台湾田制的一甲，约等于内地的十一点三一亩），这是任何人无法否定的事实。

以上的历史事实证明，早在荷兰入侵以前很久，中国移民就已进入台湾从事生产和开发，即使在荷兰占领时期，开发台湾的主力仍然是中国大陆的移民。所以，说「台湾历史是从荷兰人入台开始」，说「台湾是荷兰人开发的」，进而主张「台湾只有四百年的历史」，都是不符合历史真实的。宣扬这些论点，是歪曲

了台湾历史，是对台湾人民的欺骗，是对殖民者的歌颂，也是对台湾人祖先的背叛。

〔注一〕 铃木明：《台湾起革命的日子》，前卫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一九页。

〔注二〕 冈田英弘：《台湾的历史认同和清朝的本质》，马关条约一百周年研讨会论文。

〔注三〕 曹永和：《台湾早期历史研究》，联经出版公司，一九七九年，一二九页。

〔注四〕 《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福建出版社，一九八二年，九五～九六页。

〔注五〕 吴玫译：〈有关郑成功军队进攻台湾登陆过程的若干史料〉，台湾研究集刊，一九八八年二期。

〔注六〕 同〔注四〕一五三页。

三、明郑政权的性质

郑成功收复台湾以后，以台湾为东都，设一府二县，即承天府与天兴县、万年县，在台湾建立了行政机构，其后，由他的子孙继续实行有效的统治达二十二年之久。这就是台湾历史上的郑氏时期，或明郑时期。

郑氏在台湾建立的政权属于什么性质？有些人提出了一些看法。例如，有人认为在郑经统治下，已经是独立的政权，当时中国出现两个政府，也就是两个国家。有人则认为“郑氏乃亡命汉人于中国海之外建立的政权，所以不能以此说台湾是中国的一部份”〔注一〕；有人则说，郑氏是一个外来政权〔注二〕。

要成为一个国家必须具备四个要素：有定居的居民，有确定的领土，有一定的政权组织，拥有主权。主权是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内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力，是国家的根本属性。如果有政权机构和定居的居民，而没有主权，那只能是一个国家的行政单位，或殖民地，而不是一个国家。

明郑不是一个独立的政权

郑氏政权始终没有把自己作为一个独立的政权看待，他们曾经极力争取成为一个半独立的政权而不可得。怎么能说它是一个独立的政权乃至国家呢？

郑氏三世一向以“藩”自称，只承认自己是一个“王”，即延平王，这个王是由南明王朝永历帝册封的，归南明王朝管辖。当然，当时南明王朝名存实亡（到一六六二年，南明亡），延平王和西宁王成为南明王朝的两大支柱，互不相属，也不受桂王的实际领导。但是，郑氏始终尊奉南明的正朔，直到永历帝死后二十多年的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年），“海上犹称永历三十七年”〔注三〕，郑氏第三代仍然称为延平王世子，表明自己始终是明朝的臣子。郑氏从来没有称帝，没有成为一个独立于南明王朝之外的政权，更没有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而只是明朝政权的一个地方行政单位。这是根据历史事实对郑氏政权作出的定位。

明郑也不是一个外来政权

所谓“外来政权”，要有一个明确的界定，究竟是指从外国来的，还是指从外地来的？

台湾历史上曾经两度受到外国人的统治，即荷兰的殖民统治（一六二四～一六六二年）和日本的殖民统治（一八九五～一九四五年），都是由外国人来统治中国人，它们都是“外来政权”。

可是有人却把郑氏政权和清朝政府，乃至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国民党政权也称为“外来政权”，那就混淆了与前者的界限，而实际上二者是有本质区别的。

在郑氏政权下，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主要都来自中国大陆。当时在台湾的汉人约有十～十二万（其中郑氏军队为六万人）。土著人口据估计为十～十五万，但在郑氏统治下的土著人口并不多，其余的多数是到清代才“归附”的。所以，郑氏政权统治的居民，主要是过去和当时从大陆移民到台湾的汉人，有的还是由郑氏招徕的。正如前文所说，即使在荷兰侵占时期，荷兰人也承认台湾是属于中国

皇帝的。郑成功也多次明确指出台湾是中国的。中国人的政权，统治中国人开发的土地，怎么能说是“外来政权”呢？

如果以为统治者是从台湾以外来的，就是“外来政权”，这意味着只有本地人统治本地才不叫“外来政权”，而这种情况却不多见。在中国古代，逐渐形成一种回避制度，本省人一般不能在本省当官。所以，历来福建的官员多是外省来的，浙江的官员也多数不是浙江人，按照上述说法，福建、浙江以及全国各地岂不都是“外来政权”？由此可见，不由本地人统治，不是台湾的特例，而是全国各地的通例。不能以此作为“外来政权”的依据。

“照朝鲜例”只是谈判的筹码

有人说，当时中国已由清朝统治，而“郑氏乃亡命汉人于中国海之外建立的政权，所以不能以此说台湾是中国的一部份”。郑氏确实不愿臣服于清朝，他们多次与清方谈判，总是坚持郑氏是“于（清朝）版图疆域之外，别立乾坤”，甚至说“台湾远在海外，非属（中国）版图之中”（注四），因此要求对他们“照朝鲜例，不剃发，世守台湾，称臣纳贡”，这就是要以台湾未受清朝统治作为谈判的筹码，争取得到“半独立”的地位，但没有得到清朝的允许。清朝认为“朝鲜系从来所有之外国，郑经乃中国之人”，不能援朝鲜例。不管不同的统治者对台湾归属的看法如何，当时台湾毕竟是由中国人的政权实行管辖权的，并没有外国人在那里统治，台湾主权归于中国是十分明确的。

以上是从主权归属的角度，说明郑氏政权的性质，即它既不是“外来政权”，也不是“独立政权”，而是自称归属于明朝的中国人组成的政权，在它的统治下的也是中国人。尽管它还没有归附于清朝，但它和任何外国都没有归属关系。至于有人认为郑氏政权是以海商为主干的反清割据势力，那是从阶级属性角度提出的看法，不在本文讨论之列。

郑氏时代台湾的开发

有人为了说明郑氏是“外来政权”，就说他把台湾当作殖民地，对台湾的搜刮榨取不比荷兰人仁慈，从而认为“郑氏的来临对台湾是不利的”（注五）。

所谓殖民地，是资本主义时代的产物，是受资本主义强国侵略而丧失了主权，在政治、经济上完全受统治和支配的地区。郑氏既不是外国统治，又没有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它与殖民统治有本质的差别。

郑氏政权作为封建政权，它必然要剥削百姓，但它与荷兰殖民者不同，荷兰人把所有的土地收归公司所有，称为“王田”，而郑氏在将“王田”改为“官田”之外，还有私田（当时称为“文武官田”，实际上是土地私有制的表现形式）的存在，而且其数量达到二万多甲（约二十三万亩），而官田则不及一万甲，这些私田都是在郑氏时代开发的。

郑氏时代开发的地区比荷兰侵占时期要大得多，就是说，当时不但在台湾中南部地区有成片的开发，而且西部沿海的地区（北港溪以北和下淡水溪以南）也有了点状的开发，其中郑军屯垦的营盘田就有四十多处，遍布今日的台南、高雄、屏东、嘉义、桃园、台北等地。只是由于后来郑军退出台湾，大量土地抛荒，实际增加的田园数量并没有那么多。此外，这个时期台湾“人居稠密，户口繁息，农工商贾，各遂其生”，商业有所发展，对外贸易也相当发达，远洋船队与日本、暹罗、交趾、东京、吕宋、苏禄、马六甲、咬留巴等地直接往来，郑氏还和英国签订了通商协议，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台湾建立了商馆。这也反映了郑氏时代台湾开发的业绩。郑氏还把大量大陆居民移居台湾，把中国的政治、经济、文教制度移植到台湾。早期移民（包括军事移民——郑氏的军队）为台湾的开发作出了自己的贡献。由此可见，否定郑氏时代的开发，说郑氏对台湾不利，都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

〔注一〕冈田英弘：《台湾的历史认同和清朝的本质》，马关条约一百年研讨会论文。

〔注二〕李筱峰等：《台湾历史阅览》，《自立晚报》文化出版部，一九九四年，六八页。

〔注三〕《海上见闻录定本》，福建出版社，一九八二年，七六页。

〔注四〕《康熙统一台湾档案史料选辑》，福建出版社，一九八三年，七〇页。

〔注五〕宋泽莱：《台湾人的自我追寻》，前卫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六九页。

四、移民与祖籍地的关系

台湾主要是由中国大陆移民进行开发的，移民主要来自福建和广东两省。从明末到清代前期，有上百万移民到了台湾。他们为什么要移民台湾呢？本来这在历史上是可以找到答案的。可是近来有些人出于某种政治目的，却妄自做出解释，他们说，“移民来台，放弃中国，不愿接受中国的统治”；“是带着和中国断绝关系的心情移民台湾”〔注一〕；移民“被当政者放逐于中国社会之圈外，而和中国大陆完全断绝了关系”〔注二〕。这些说法完全背离了历史真实。

移民的原因和目的

一般来说，移民的原因，大体上可以用“推力”和“拉力”两个方面的因素进行解释。推力，主要是指原居住地在经济上、政治上、宗教上、种族上给全部居民或部份居民造成困难的条件，迫使他们向外迁移。经济萧条、失业严重、粮食缺乏、人口过剩、天灾人祸、生态环境恶化、外族入侵、内部战乱、政治迫害、种族歧视、宗教矛盾等等都可以成为移民的推力。拉力，主要是指移居地提供了比原居地较好的生活条件，吸引人们向那里迁移，例如，便于寻找财富、有较好的经济出路、比较容易获得土地或其他就业机会、可以摆脱政治上的迫害和其他敌对力量的威胁等等。

从移民的类型来说，基本上有两种，一种是开发型的，一种是强制性的。前者是为了生存而迁往他地，在那里寻求进一步的发展；后者则是以行政手段或是出自军事目的而强制迁移的。

从大陆对台湾的移民来说，基本上属于开发型。早在郑芝龙时期，就有大批“饥民”前往台湾，其目的显然是为了从事开垦，寻找生路。在荷兰统治时期，多数移民则是为了逃避战乱而来到台湾的，而荷兰人鼓励汉人前去耕种，也成为一种拉力。郑成功时代，由于清朝当局在大陆沿海实行迁界政策，迫使沿海居民

失去土地，遭到破产，这时郑氏招募沿海民人从事开垦，形成一股强大的拉力。同时，还有几万名“军事移民”，即郑氏的军队，他们出于政治原因到达台湾，这是带有强制性的，后来这些人几乎全部回到大陆。到了清代前期，从一六八四年到一八一一年，这一百二十多年间，台湾人口从七~八万人，增加到一百九十九万人，显然主要是“移入增长”。大量移民来台，其中主要是“无田可耕、无工可雇、无食可觅”为生活所迫的下层贫民，而当时台湾刚刚设立府县，许多土地尚未开发，开垦以后，产量很高，这就吸引了广大大陆人民冒险偷渡前来谋生。移民中还有一些是“犯罪脱逃”的“触法亡命”。此外，也有一些商人，有的从事小本经营，有的则经营进出口贸易；还有就是少数专门前来台湾从事招垦的富豪。

并没有“放弃中国”

从以上移民的原因和目的来看，可以看出，主要的是经济因素，就是为了生存，为了发展，不得不背井离乡，前来台湾。从移民的成份来看，除了少数罪犯以外，并没有人怀着非“同中国决裂”、非“放弃中国”、非“断绝关系”不可的仇恨心理。即使是罪犯，在当时条件下，恐怕也难有这种强烈的分离主义的“政治意识”。历史事实提供了恰恰相反的证据：移民与祖籍地不但没有“完全断绝了关系”，而且始终保持着密切的联系。

以从事招垦的富豪为例，他们作为垦户，在领到垦照以后，往往从原籍招徕佃户，前去开垦。同安籍的王世杰曾经回来招募泉州籍的乡亲一百多人，开垦竹塹。林成祖垦号为了筹集资金，曾经向在厦门的陈鸣琳、郑维谦招股。更多的移民是以祖籍地缘关系为基础，共同进行开发的。至今台湾各地还保留着一些地名，诸如同安、南安、南靖、安溪、平和、永定、大埔、饶平、镇平、海丰、惠来等等都是以原籍的县来命名的，也有采用大陆上更小的地名，如田心、田中、大溪等等，都是当年大陆各地人民前来台湾共同开发的见证，也是移民们怀念故乡的一种表现。

移民在台湾定居以后，有的回故乡把妻子儿女迁移过来，有的回原籍娶亲，还有把父母、兄弟等亲属也带来台湾。这在乾隆、嘉庆年间更是普遍存在。闽南

各地的族谱中，有不少“率眷往台湾”的记载。同时，也有从台湾回原籍祭祖、修坟、盖祠堂、修族谱的记载，有的甚至要归葬祖籍，有钱人是以灵柩归葬，一般人只能用「瓦棺」归葬了，这表明移民们至死还怀念故乡。至于大量的移民死后只能埋葬在台湾，但在他们的墓碑上却不忘写上安邑、南邑、和邑、靖邑、惠邑、银同、金浦等等祖籍地名，以表示自己的根在大陆，也为后人寻根留下了依据。

有些移民发财致富以后，在台湾建造房屋，俗称“起大厝”。他们往往从大陆请来唐山匠师，采买大陆出产的福杉、乌心青石、红砖等建筑材料，按照大陆的建筑格式兴建。现在台湾还保留着一些这样的传统民居。至于民间风俗习惯，更是和祖籍地十分相似，祭拜“唐山祖”，奉祀祖籍地的保护神。所有这一切都表明移民们对祖籍怀有深切的感情，他们是不会和祖籍“断绝关系”的，说他们“放弃中国”，完全是蓄意的捏造。

也没有“在中国社会之圈外”

移民生活在台湾，不论在经济上、政治上，或其他各方面，都没有和大陆相脱离，他们仍然生活在中国社会的“圈内”，而没有跳出圈外。

清朝前期，台湾基本上没有同外国进行贸易，“大陆却几乎成为台湾对外贸易的唯一对象”。在最初的一百年中，只有厦门与台湾的鹿耳门对渡，后来增加了晋江的蚶江与彰化的鹿港、福州的五虎门与淡水的八里对渡。当时台湾各地有北郊、南郊、糖郊、泉郊、厦郊等，从事与大陆各地的贸易；大陆也有台郊、鹿郊等相应的组织，说明两岸贸易关系相当密切。

台湾出产的大米需要出售，福建缺粮需要购买，台湾出售大米，换回所需的日用品。两岸互通有无，互惠互利。台湾的糖也运到厦门及大陆各地出售，运回纺织品、日用杂货、建筑材料以及各地的土产，每年两岸间有几千艘商船往来。

在政治上，台湾与福建的关系特别密切。台湾作为福建的一个府长达二百年之久。起初还设立了“台厦兵备道”，后来改称“台厦道”，从一六八四年到一七二七年，台湾与厦门在行政上属于同一单位。长期以来，台湾的饷银是由福建

拨给的。直到台湾建省前不久，沈葆楨还指出：“闽省向需台米接济，台饷向由省城转输”，可见，从行政上看，两地的关系也是十分密切的。

台湾属于福建，台湾人民的生活同大陆并没有脱离。在经济上，没有脱离相同的经济圈，在政治上，也没有脱离中国政府的统治。移民不是被放逐的，大陆人民，祖籍地人民从来没有“放逐”移民台湾的骨肉同胞，台湾人民的先辈也没有自我“放逐”在中国社会的“圈外”。这样的历史是不应当“失忆”的。

险恶的用心

有人企图篡改这段历史，其目的不在于昨天而在于今天。有人居然这样说：“我们的祖先在十六世纪，不惜违背大清禁令，背弃祖坟，甘冒天险远渡来台，目的不在扩大中国的领土或主权，而在脱离悲惨贫困的生活，来台湾开创新世界。因此，今天任何欲将台湾交给中国的说法都是数典忘祖的”。〔注三〕

是的，移民们是为了生存、为了发展而前来台湾，他们并没有扩大领土主权的政治目的，也不可能其他的政治目的。由此可见，与上述引文同一作者所说的：移民要“放弃中国”，要“断绝关系”，“不愿接受中国的统治”等等说法有多么荒谬。

但是，移民没有政治目的，并不能用以说明一个地方领土、主权的归属问题。台湾是中国领土，台湾领土主权属于中国，这是全世界公认的，不会因为早期移民缺乏政治意识而有所改变。

提出上述观点的人，其目的在于分裂祖国，这是他们的险恶用心所在。一方面，他们运用偷换观念的手法，把早期移民不是为了“扩大领土主权”而来，与台湾的归属混为一谈，妄图用以否定台湾领土主权归属于中国的事实；另一方面，他们又歪曲早期移民的意志，说移民是要“放弃中国”，“不愿接受中国的统治”，从而引出要把台湾交给中国是“数典忘祖”的谬论。实际上，我们在以上两则中所引用的数据，足已批驳他们的说法。台湾人的先辈始终没有“放弃中国”，他们一直与原乡保持着密切的关系。由此可见，真正“数典忘祖”的，正是那些歪曲台湾历史、企图分裂祖国的政客们。

〔注一〕彭明敏：《自由的滋味》，台湾文艺出版社，一九八七年，二五〇页。

〔注二〕史明：《台湾不是中国的一部份》，前卫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三六页。

〔注三〕《自立早报》，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七日。

五、台湾开港后与大陆的关系

外国列强通过鸦片战争，打开了中国的大门。一八四二年签订的《南京条约》，规定开放五个通商口岸：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一八六〇年又签订了《北京条约》，规定开放一批新口岸，包括天津、牛庄（后在营口设埠）、登州（烟台）、潮州（汕头）、琼州、南京、九江、汉口等，台湾（安平）、淡水两个口岸也在这时开放。

开港以后，台湾与大陆的关系如何？有人不从历史实际出发，而是凭自己的想象，认为既然开放了，对外国的贸易必然发展，与大陆的关系必然削弱，甚至互相脱离。有人武断地说：“一八六〇年，台湾开港通商以后，产品输往世界各地，与世界的关系日益紧密，渐渐走向世界，而脱离中国”。〔注一〕“一八六〇年后台湾成为国际贸易体系的一环。”“台湾经济永远有自己的经济圈，是绝对不属于中国的”。〔注二〕这些说法对不对呢？我们先从台湾开港以后与厦门的关系讲起。

台湾与厦门

根据早期历任厦门税务司（都是外国人）的报告，台湾和厦门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而且厦门处于主导地位：

“台湾是福建的粮仓。它的港口与厦门间整年都有着大量的商业往来。”（一八七一）

“本口岸与打狗和淡水口岸间的贸易是非常有价值的。打狗和淡水口岸每年都从厦门运去大量的外国棉毛制品、棉纱、金属、鸦片和其他杂货。”（一八七二）

“台湾所有的商行都是厦门商行的分行”。（一八七三）

“由于厦门所处的有利位置，台湾的通商口岸对厦门处于附属的地位。”（一八七五）

“厦门是台湾的货物聚散地，本地的所有商行都在台湾设有公司。”（一八七八）

“厦门的复出口贸易几乎完全在本口岸与台湾之间进行。本口岸与台湾岛有着密切的商业联系。”（一八八一）

当时台湾的重要出口货——茶叶，与厦门的关系特别密切，台湾茶叶主要是经由厦门出口的：

“台湾茶叶贸易以前仅由外国商人经营，过去三年来，则主要由中国商人经营。但所有茶叶运到本口岸后仍然在本地转售外国商人，由外国商人经办复出口。”（一八七六）

“就台湾茶的贸易而言，本口岸是它的总的贸易中心。”（一八七八）

“淡水的主要货物是茶叶，经由厦门转船复出口。”（一八八〇）

“台湾茶叶贸易一直是经由本口岸进行的。”（一八八二）〔注三〕

据统计，从一八七二到一八九一年间，台湾乌龙茶有百分之九十八是经由厦门转口美国的。

够了，这些史实可能已经被许多人所忘记，但是它毕竟是事实，只要看看这些事实，就足以说明台湾在“走向世界”的过程中，并没有“脱离”厦门，台湾

是和厦门一道成为“国际贸易的一环”，所谓“台湾开港以后就和大陆脱离”的论调是没有史实依据的。

台湾与大陆其他地区

台湾不仅与厦门有着密切的关系，而且与大陆其他地区也有不少贸易往来。

台湾学者林满红在两岸经贸关系史方面有相当深入的研究，在她的论著中，可以看到这样的记载（注四）：

糖。台湾白糖主要供华北食用，只有小部份输出日本。赤糖供大陆和日本食用，也有一些供欧美澳各国精制用。一八六〇～一八九五年间，中国大陆和日本一直是台糖的主要市场。华北、华中是台湾糖的主要出口地。中国大陆进口台湾糖的口岸以芝罘（烟台）、天津、上海、宁波、牛庄为主。

米。“台湾北部因茶、樟脑等非粮食作物从业者增加，由开港前原有二十几万担米出口到大陆，转而渐需由大陆进口，量多时亦达二十几万担。但与此同时，台湾中部每年又有五十万担米出口到大陆”。

开港后，大陆华货进口增加。每年仍有两千八百艘左右的中国式帆船进出于两岸之间。鹿港等地还有不少郊商从事对大陆各地的贸易。当时两岸贸易主要是由大陆资本所控制，往来两岸的船只是由大陆商人提供和经营。所以，开港以后，“一八六〇～一八九五年间，台湾的贸易对象虽扩展而包括全球，与大陆之间的贸易仍然增加”。“台湾境内南北之间的商贸关系，反不如台湾与大陆间的商贸关系密切。”

由此可见，这个时期，台湾并没有“脱离中国”，台湾也没有形成“自己的、绝对不属于中国的经济圈”。

台湾所处的地位

正如上面所说，台湾两个口岸是第二批开放的。在当年西方列强的心目中，这批新口岸当然也是他们所觊觎的对象，但就重要性上说，绝不会超过第一批。

福建的四个口岸，厦门、福州都是一八四三年开埠的；淡水则是一八六二年开埠的，而作为淡水的子口，鸡笼口则于一八六三年开港；打狗口原来定为安平港的子口，先于一八六四年开港，实际上后来打狗成为正口，安平则到一八六五年才设立分关，归打狗关管辖。这就是说，福、厦两口比台湾两口大约早二十年就开放了。所以，讲台湾历史，如果不同全国历史联系起来考察，就不全面。只说「台湾的战略商业地位的重要性，一直受到国际的覬觐」，而不讲其他地区，就可能使人误认为当时台湾的重要性超过了全国任何地区，这是不符合历史的真实的。

开港以后，台湾的淡水、打狗都成为对外贸易的重要口岸，在全国对外贸易中占有一席之地。那么和其他口岸相比，台湾处在什么地位呢？我们可以把台湾两个口岸的进出口值与福州、厦门、上海列表比较如下：

进口值比较 单位：万海关两

年份	上海	台湾	厦门	福州
1868	4491	115	399	341
1870	4632	146	420	273
1875	4688	222	461	273
1880	5604	359	541	280
1885	5941	319	724	280
1890	6625	390	612	264
1893	8376	483	671	415

出口值比较

年份	上海	台湾	厦门	福州
1868	3502	88	100	1325

1870	3061	166	164	756
1875	3080	182	347	1222
1880	3617	487	363	913
1885	2765	382	453	773
1890	3272	426	351	556
1893	4997	634	534	515

（台湾包括淡水和打狗在内）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进口值方面，台湾两口合计起来从来没有超过厦门一口；台湾和福州相比，在前期进口不及福州，后期则超过福州。在出口值方面，台湾与厦门不相上下，总的看来略多于厦门；而台湾与福州相比，则基本上不如福州，有时相差甚远，但最后一年则超过福州。如果把台湾和上海相比，少则相差七~八倍，多则相差三、四十倍。总之，台湾和福州、厦门一样，在清代后期中国的通商口岸中属于不很发达的地区，对它的“走向世界”和“国际化”程度不能估计过高。

〔注一〕张炎宪：《威权统治和台湾人民历史意识的形成》，《马关条约》一百年研讨会论文。

〔注二〕宋泽莱：《台湾人的自我追寻》，前卫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七〇页。

〔注三〕以上均引自《近代厦门社会经济概况》，鹭江出版社，一九九〇年。

〔注四〕参阅林满红：《四百年来的两岸分合》，自立晚报文化出版部，一九九四年。

六、是荒芜之地，还是先进省份？

从十九世纪七〇年代开始，清朝当局为了防御外国的侵略，一方面加强台湾的海防，一方面筹备台湾建省。一八七四年钦差大臣沈葆楨到达台湾，他着手筹建闽台水陆电线，建设新式炮台，购买洋炮和军火机械，建立军装局和火药局调用兵轮，采购铁甲舰，使用机器开采基隆煤矿，这表明台湾的近代化已经开始。后来，新任福建巡抚丁日昌，继续购买洋枪洋炮，造铁路，设电线，开矿、招垦，进一步推进台湾的近代化。到了建省以后，第一任台湾巡抚刘铭传更是全面推行近代化，到甲午战争以前，台湾已经是全国最先进的省份之一。

建设成就和经费来源

当年值得一提的近代化建设，有以下几项：

新式炮台：从一八八六年开始，在澎湖、基隆、沪尾、安平、旗后五个海口兴建十座西式炮台，购买钢炮，加强防御。

制造军械：一八八五年在台北兴建机器局，自造军械，并设立军民和火药局。

铁路：一八八七年开始修建铁路，台北至基隆段二十八点六公里，一八九一年完工；台北至新竹段七十八点一公里，一八九三年完工。是全国最早一批自建的铁路。

邮政：一八八六年设电报总局，架设水陆电线一千四百多华里。一八八八年设邮政总局，是全国最早自办的邮政业务。

工矿：一八八五年重办基隆煤矿，一八八七年成立煤务局，采用机器采煤；一八八六年在沪尾设立官办硫磺厂；一八八七年设立官办机器锯木厂。

招商兴市：一八八六年设立商务局，购买商船，设立轮船公司。一八八五年建设两个大街，一八八七年继续建设街道，装设电灯、自来水，建造大稻埕铁桥。台北成为商业发达的迈向近代化的城市。

新学堂：一八八七年创立西学堂，一八九〇年设立电报学堂。

附带谈一谈台湾近代化建设的经费来源问题，大家知道，十九世纪八〇年代，正是台湾建省的时期，当时由于经费困难，建省工作拖延了相当长的时间，可是，既然经费困难，为什么却能够开展这么多的新式建设呢？建设经费究竟从何而来？

实际上，在台湾建省以前，台湾的财政一贯需要福建给予协济。大约每年二十万两，它是从闽海关四成洋税中拨付的。建省时，就是为了经费问题，反复讨论，最后决定，由闽海关每年照旧协银二十万两，再由福建各库每年协银二十四万两，此外，粤海、江海、浙海、九江、江汉五关，每年协济三十六万两，以五年为期。后来，粤海等五关并没有协济，而是由户部一次性拨给三十六万两，作为筹办台澎防务之用。所以，台湾常年的协银只有福建的四十四万两了。

五年中，福建一共协银二百二十万两，这些钱主要用于办理台湾海防、修筑铁路和防军的兵饷。澎湖、基隆、沪尾、安平、旗后五口购炮筑台的经费，就是从这里开支的。建筑铁路的经费一时无法筹集，也只好「先行挪用」福建的协饷，实际上，后来有一大部份就是由这项经费开支的。

据统计，当年几项重要建设：修建从基隆到新竹的铁路、架高台湾到福建的水陆电线、清赋、兴建台北机器局，一共享银二百一十三万两，相当于福建的全部协饷（注一）。所以，可以说，在台湾近代化建设中，福建人民给予了一定的支持。当然，其余经费则是由台湾自行筹集的，主要的功劳应当归于台湾人民。正是由于台湾人民的辛勤劳动，许多新式的事业蓬勃发展，使台湾这个最后设立的行省后来居上，成为全国洋务运动中的先进省份之一，这个历史功绩是不能「失忆」的。

台湾的地位

当年台湾的近代化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处于什么地位呢？我们可以逐项比较如下：

从官办军事工业来看，全国早期建立的机器局之类的机构有二十一家，其中最大的是江南制造总局（一八六五）、金陵机器局（一八六五）、福州船政局（一八六六）、天津机器局（一八六七）等，不仅规模比台湾的大，而且建立的时间也比台湾早了二十年左右。

从民用工业来看，全国主要的企业有：轮船招商局（一八七二）、开平矿务局（一八七八）、电报总局（一八八〇）、漠河矿务局（一八八七）、上海机器织布局（一八八〇）、湖北铁政局（一八九〇）等等。其中，轮船招商局比台湾早了十四年，电报总局早了六年。基隆煤矿开办虽然比开平煤矿早，但规模远不如开平，而最早的煤矿则是直隶磁州煤矿（一八七四）、湖北广济兴国煤矿（一八七五）。早在一八七四年，沈葆楨就提出要在台湾架设电线，这本来是最早的尝试，但没有成功，不久，外商在福州、厦门架设电线，后来又有官办的津沪线（一八八一）、苏浙闽粤线（一八八三）等。台湾的电线是在一八八七年丁日昌买回福厦线后才架设的，第二年刘铭传又架设了福州到沪尾的海底电缆。

至于铁路，一八七四年美英商人非法修建了吴淞铁路，两江总督沈葆楨经过交涉将它收回，并准备把它移到台湾，后来因为经费问题，不了了之。最早自建的铁路是开平矿务局建成的从唐山到胥各庄的单轨铁路（一八八〇），后来扩展到阎庄、大沽。台湾的铁路也是属于最早的一批。

中国的邮政最初是由海关试办的（一八七八），到九〇年代才收归官办。台湾可以算是最早自办的邮政业务。

全国最早设立的新式学堂，大约有二十多所，其中著名的有：北京同文馆（一八六二）、上海广方言馆（一八六三）、广州同文馆（一八六四）、福州求是堂艺局（一八六六）、天津水师学堂（一八八〇）等，都比台湾西学堂建立得早。

采购洋炮和修筑西式炮台，在全国其他地区也都较早进行，例如，大沽、北塘、新城筑洋式炮台（一八七五），山东烟台等地炮台用克鲁伯后膛大炮（一八七五），闽江口南北岸及长门建洋式炮台（一八八〇~一八八一），旅顺口仿筑德国新式炮台（一八八二），江阴、吴淞炮台用西洋十四口径八百磅子大炮（一八八四）等等。

总之，台湾的历史是中国历史的一个组成部份，不能孤立地就台湾讲台湾，因为台湾的情况是和全国总的形势分不开的，只有把台湾和全国各地联系起来考察，才能看到它的历史地位，才能看到它和全国各地的联系和区别。

经过中国人民开发、建设，尤其是经历了清代后期的近代化建设，台湾已经成为全国先进的地区之一，可是，现在有人却企图否定这些事实，彭明敏竟然说：“日据当初，台湾是荒芜之地，可说是世界上最落伍、野蛮的地方”。〔注二〕这不仅是对历史的无知，而且是对台湾人先辈最大的不敬。

但是，另一方面，当时的台湾，在全国范围内也不是唯一的先进地区。这是因为推行“自强新政”“富国强兵”的“洋务运动”早在六〇年代就已经开始了，而台湾则晚了十几年。尽管台湾的发展比其他地方要快，但就具体项目相比来说，不见得都是最早的、最先进的。以天津地区为例，它拥有天津机器局，是早期军事工业中较具规模的；它有全国第一条铁路；最早一批船坞：大沽船坞（一八八〇）；最早用西法开采的煤矿之一：开平煤矿；最早设立的电报（一八七九）；最早的近代邮政总汇，发行了全国第一套大龙邮票（一八七八）；它拥有全国最重要的新式海军：北洋水师；较早开办的新式学堂：水师学堂和武备学堂等等。由此可见，天津在当时也是全国最先进的地区之一。所以，说台湾是清代后期全国最先进的地区之一，是符合实际的，说它是唯一先进的地区，并且超过全国任何地区，则未免言过其实。

〔注一〕参阅邓孔昭：《台湾建省初期的福建协饷》，台湾研究集刊一九九四年四期。

〔注二〕《自由时报》，一九九五年四月十八日。

七、谁应当对《马关条约》负责？

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清朝政府与日本签订了《马关条约》，规定把台湾「永远让与日本」。这是中国近代史上最惨痛的丧权辱国的条约之一，从此，台湾同胞陷入日本侵略者的殖民统治达五十年之久。究竟谁应当为《马关条约》负责？是日本，还是清朝当局？或者是整个中国？有必要加以辨明。

日本蓄谋已久

早在明治初年，日本就力向外扩张，他们提出：“为了征服中国，我们必先征服满蒙；为了征服世界，我们必先征服中国。”后来又以夺取朝鲜作为“渡满洲的桥梁”，以占领台湾作为向东南亚扩张的基地。当时，日本统治集团中兴起一股“征台论”，开始对武力侵台进行准备。日本对台湾的觊觎是这样一步一步进逼的：

一八七三年，日本官员向清朝的总理衙门进行试探，企图了解清廷对台湾「土番」的态度。同时，日本派海军少佐桦山资纪和陆军少佐福岛九成企图对台湾进行侦察，未能取得成效。不久，福岛九成便成为日本驻厦门的领事，潜入台湾，搜集情报。

一八七四年，日本借口三年前琉球人遇风，漂流到台湾南部，被牡丹社居民杀害，组织“台湾生番探险队”，发动三千多人的军队，进攻牡丹社等处，并且建立都督府，实行屯田、植林，企图长期占领。这是日本企图占领台湾的第一次尝试。

一八八四年，日本乘中法战争的机会，派军舰到台湾窥探。

一八八六年，日本参谋本部长山县有朋派人来中国调查，事后写出《讨伐清国策案》，提到要把中国的许多地方“并入日本之版图”，其中就包含了台湾。

一八九四年，日本发动甲午战争，首相伊藤博文提出“直取威海卫并攻取台湾”〔注一〕。他认为直逼京师可能招致列强的共同干涉，而夺取台湾则符合朝

野的议论。这个意见得到日本上层人士的支持，他们同意把夺取台湾作为战争的目标之一。

只要列出上述事实，人们就不难看出，日本当局对于侵占台湾是蓄谋已久的，而通过战争，逼使清廷割让台湾，则是他们的一种手段。

清廷战败屈服

一八九五年二月，日军攻陷威海卫，北洋舰队覆灭，清廷无力继续抵抗，只得俯首求和。

日本早已准备好了条约草稿，割地赔偿已不可避免。在谈判过程中，日本已经派兵进军台湾，攻占澎湖。后来，日本同意在北方战场上停战，而台湾澎湖则不在停战之列。这说明，日本不仅要通过谈判夺取台湾，而且在军事上已经开始了占领台湾的行动，他们企图先行占领，迫使清廷就范。

当时清廷已经没有力量阻挡日本的侵略，但是他们也知道割让辽东和台湾是一个十分严重的问题，有人还反对割让台湾，连光绪皇帝也哀叹道：“台湾割则天下人心皆去。”清廷还想在辽东、台湾之间留下一处，那当然是所谓“龙兴之地”的辽东了。但是，同李鸿章谈判的伊藤博文回答说，对于所提条款“但有允与不允两句话而已”，没有商量余地。这样，连辽东也没有保住，被割让的不仅仅是台湾一省。

在当时的条件下，有所谓“弱国无外交”的说法，战败国的使臣基本上没有讨价还价的能力。李鸿章在谈判中所作的任何辩解都无济于事，最后只能接受日本的全部条款。伊藤还特别指出，台湾要在换约后一个月内交割清楚。李鸿章说，要两个月才行，贵国何必这么急，台湾已经是你们口中之物了。伊藤竟然回答说，还没有吞下去，肚子饿得很呢！战胜国的首相盛气凌人到了极点，战败国只好接受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

对于割让台湾，祖国人民采取什么态度呢？

早在谈判之前，朝廷内部以翁同龢为代表的主战派，极力反对割地，认为“台湾万无议及之理”，他们同主和派展开了激烈的争议。后来，在北京的一些中下级官员也纷纷上书抗争，反对割让台湾。他们责问：台湾“何罪何辜而沦为异域”？割让台湾，势必造成人心涣散，“民心一去，国谁与守”？并且指出，今天可以割让台湾给日本，明天就会把其他地方割让给法国、英国、俄国。他们主张拒绝和议，同日本展开持久的战争。

《马关条约》签订以后，在北京应试的各省举人，深受台湾人民反对割让台湾的行动所鼓舞，他们纷纷集会，向都察院上书、请愿，提出要求“严饬李鸿章订正和款，勿割台湾”。以康有为为首的一千多名举人联名写了《公交车上书》，反对和约，反对割地，要求变法自强。在签约到换约的二十多天中，有三千多人上书，反对割让台湾，这是中国近代史上一次空前的壮举，一次规模盛大的爱国运动。尽管当时全国人民的抗争无法改变台湾被日本侵占的命运，但是两岸人民的心是联在一起的，祖国和人民并没有忘记台湾和台湾人民，这就是当年的历史真实。

卑劣的手法

可是，一九九五年，在纪念《马关条约》一百年时，有人提出，“台人被祖国出卖”，“被祖国出卖的台湾人有什么资格自称中国人呢”？在某些人策划的所谓“告别中国游行”中，有人则提出，“中国是出卖台湾的国家，中国在任何危急的时候，随时可能再出卖台湾”〔注二〕。这是以卑劣的手法，偷换概念，篡改历史，为其分裂主义的政治目的服务。

从上述史实可以明显地看出，日本侵占台湾是蓄谋已久的，日本是侵占台湾的罪魁祸首，它应当对《马关条约》负主要的责任。清廷腐败无能，在日本侵略者面前，无力抵抗，战败屈服，被迫割地求和，它也应当为《马关条约》负责。如果只强调清廷的罪责，而不谴责日本的侵略，那是本末倒置。

至于说“台人被祖国出卖”，那是偷换概念，把腐败的“清廷”等同于在清朝统治下的祖国。对于割让台湾，清廷是难逃罪责的，而祖国和人民则反对割让台湾，不愿意让台湾沦为日本的殖民地；台湾是被清廷割让的，不是被祖国和人

民割让的。如果从批判的角度，可以说，腐败的清廷“出卖”了领土和主权，不仅是台湾，连同他们称为“龙兴之地”的辽东也“出卖”了。即使这样讲，“出卖”台湾和台湾人民的，也绝不是祖国和人民。

至于说“中国是出卖台湾的国家”，那更是怀有恶意。它不仅把清廷等同于当年的中国，而且企图把“出卖”台湾的罪责强加到今天的中国和中国人民头上。事实上，对于清廷与各国签订不平等条约的罪责，已经不能加罪于推翻清廷的中华民国身上了，更何况是现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问题的要害还不在这里，接下去的一句话：“中国在任何危急的时候，随时可能再出卖台湾”，这种无中生有的谬论，已经超出了制造“历史的失忆”的范畴，而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的严重诽谤和污蔑，也是一次严重的挑衅，它不能不引起人们对分裂主义言论的严重关切。

〔注一〕参阅黄秀政：《台湾割让与乙未抗日运动》，台湾商务印书馆，一九九二年。

〔注二〕《自由时报》，一九六五年四月十七日。

（《海峡评论》1998—1999年，第95—97期）

日据时期台湾历史的几个问题

陈孔立

台湾的日据时期，距离现在只有半个世纪，可是当时的情况已经被许多人所淡忘了。在日本统治下，台湾人民在政治上、经济上的处境究竟如何？说法很不一致。有一些人，特别是一些政治人物，力图歪曲、改写当年的历史，制造历史的“失忆”，而一般人却无法辨明是非，以致人云亦云、以讹传讹，于是错误的历史几乎变成了真实，这是一件相当令人担忧的事情。台湾的历史学者有鉴于此，已经做了不少口述历史的访问和纪录，希望能够提供真实的历史，并在这个基础上，写出日据时期的台湾史，这项工作是非常重要的。本文仅就几个问题提出讨论，希望对于重现历史的真实有所帮助。

一、所谓“自由选择国籍”

根据《马关条约》第五条的规定，条约批准及换文后两年内，台、澎住民欲迁出者，可自由处置、出售其财产而离去，但限期届满后仍未迁出者，则宜视为日本臣民。台湾总督府发布告示，并制定有关台湾居民去留和国籍归属的法规，以一八九七年五月八日为限期，逾期未离去者，则视为「日本帝国臣民」。对于这些规定，有人作出这样的评论，彭明敏说：“《马关条约》中有一则相当民主的规定，明令两年内生活在台湾的住民可自由选择回中国或留下，结果只有四千人（占当时人口不到四千分之一）选择回中国，这证明，人民所认同的是台湾这块土地”（《自立早报》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七日）；张德水说：“几乎全部台湾人民，虽是违反自己的意志被置于日本的统治下，却是以自己的自由意志抛弃清国国籍”（《激动，台湾的历史》）。当时台湾人民有这样“自由”“民主”的权利吗？请看历史的事实。

一八九七年究竟有多少人决定离开台湾、回到大陆，有不同的说法：彭明敏说是四千人；戴宝村说是五千六百四十人，占全岛人口的百分之零点一九；史明

说有六千四百五十六人；李筱峰也说是六千四百五十六人，占二百八十万人口的百分之零点二八。可见数据源不一，统计数字不一定准确。

当然，回到中国大陆的在总人口中占极少数，那么是不是台湾人民“违反自己的意志被置于日本的统治下”“却以自己的自由意志放弃清国国籍”呢？这句话本身就是矛盾的，既然在“违反自己意志”的日本统治下，怎么有可能“以自己的自由意志”来选择国籍呢？在当时并不是每个人都可以轻轻松松地“自由迁回大陆”的。请看从日据时代过来的前辈老人的叙述：

黄旺成：“因故土房产难迁，所以多不敢轻易返大陆”。

陈逢源：“当时有财产的人很少返大陆”。

林熊祥：“板桥林本源家各房，为了避免和日本人接触，都搬到厦门鼓浪屿去居住。只留下林嵩寿等人管理他们庞大的产业”。

林土木：不愿受日本统治而内渡的台湾遗民是没有台湾籍的。林维源之子林尔嘉始终不愿取得台湾籍。

当时日本人也看出这一点，他们指出，农民工人安土重迁，又因贫困而无力迁徙；商贾则因在台经营已久，获利甚多，并多已在台湾安家，迁居别处，将会人地生疏；士绅则因有志于宦途或在大陆已有家业，而大多返回大陆。由此可见，返回与否，主要是根据切身利益和经济条件而定。

早在《马关条约》签订之前，在北京的台湾举人们就指出：“祖宗坟墓，岂能舍之而去？田园庐舍，谁能挈之而奔？”这就是绝大多数台湾人民不得不留在台湾的根本原因。“故土房产难迁”正是主要的原因之一，所以“有财产的人很少返大陆”，但这也不是绝对的。有些有财产的人也回大陆，只留下一些人在台湾管理产业。《台湾新报》指出，台北“大稻埕的茶商大多是泉州、福州、厦门等地的豪商，其在故乡均有妻眷财产，在台湾不过是买小妾，购置大厦，无怪乎多数不想归化”。至于没有财产的人也有难处，他们所耕种的土地和所居住的房屋一时也离不开，而在大陆却举目无亲，无法谋生。受到这些条件的限制，一般

平民还有多少“自由选择”的空间？绝大多数人不论他的意愿如何，只能留在台湾，他们是毫无选择余地的。连日本人写的《台湾近代化秘史》都说：“清国的官宪和接受清国的开拓许可证支配广大土地的大租户都有逃往大陆的自由，然而在台湾出生、在台湾死的台湾人则没有可逃的去处，只有在日本统治下活下去一途而已”。由此可见，不说明当时台湾人民的处境，而鼓吹日本“相当民主”、台湾人民有“自由选择”的权利，就是歪曲了历史的真相。实际上，在当时的条件下，所谓台湾人民可以“自由迁回大陆”，只是一句空话；所谓台湾人民可以“以自己的自由意志选择国籍”、自动“抛弃清国国籍”的说法，不仅是歪曲历史，而且是捏造历史。

台湾人民认同台湾，并不排斥认同中国。在当时，即在日本侵占台湾的初期，台湾人民的“自由意志”是什么呢？请听听老一辈的回忆：

林呈禄：“对日人的殖民地统治怀抱不满，景慕祖国，这恐怕是每一个台湾人的心情，当然想有机会就摆脱这个枷锁回到祖国去”。

黄旺成：“台湾人对日本人之抵抗，当然是希望复归祖国”。

林熊祥：“日军据台初期，草野之民多以干戈相向，毁家纾难者不胜枚举；士绅巨商则以服倭为耻，举家西渡者为数亦众”。

施江西：“先父怀念祖国，所以在替我们兄弟命名时，决定以长江为中心，因此我们四兄弟，按排行列为江东、江西、江南、江北”。

早在签订《马关条约》的过程中，台湾人民就表明“抗倭守土”“全台赤子誓不与倭人俱生”的坚强意志。后来成立的“台湾民主国”也表示了“台湾绅民，义不属倭，愿为岛国，永戴圣清”的立场。日据初期台湾人民的抗日武装斗争，更以实际行动表明了自己的意志。全岛从北到南，处处展开抗日斗争，全体军民同仇敌忾，奋起抵抗。连日本人都说：抗日军民“有一种不怕死的气概，相当不可轻侮”。是什么力量在鼓舞他们呢？义军在抗日檄文中指出：“此次征倭，上报国家，下救生民”；“奉清征倭”；“歼灭日本军，以回复清政”。后来还以“驱逐日人”“光复台湾”为号召。这些用无数人的鲜血和生命写成的光辉历史，

才是真正的台湾人民自由意志的体现，是任何人也抹煞不了的。相反的，所谓台湾人民「以自己的自由意志抛弃清国国籍」的说法，却永远也无法找到事实根据。企图歪曲历史为自己所用，却受到历史事实的无情批判，这正是历史伪造者的悲哀。

二、所谓“地方自治选举”

日据时期，日本对台湾实行殖民统治，本地人民毫无政治权利，因此，台湾人民发动了许多反抗民族压迫的斗争。议会设置请愿运动和地方自治运动是其中以比较温和的方式进行的抗争，却也被日本殖民者视为眼中钉，始终受到压制，而不能达到目的。一九二〇年，台湾当局公布实行所谓“通往地方自治之基础”的市街庄制，一九三五年则举行仅有的一次半官选半民选的地方自治选举，对此，当年的台湾人士纷纷加以抨击，揭露其假自治的实质。可是，现在有人却把这种选举吹捧为“台人初尝自治之味”，从此“台湾成为重视法治秩序的公民社会”，“日本高效率的殖民统治，让台湾第一次有了现代法律上的人格观念”等等（《民众日报》一九九五，三，三十一）。历史的真相究竟怎样，让我们先看看时人的评说：

一九二〇年实施的地方自治制度，街庄长和州市街庄协议会员全部是官选的，在州市协议会员中，日本人比台湾人多出一倍。后来进行过改选，情况没有什么变化。对此，《杨肇嘉回忆录》写道：这种自治“纯粹是属于欺骗性的”，“纯属安抚性质”，正是由于那是假的自治，才引起台湾进步人士发动了长达十五年的议会设置请愿运动。

《台湾民报》的评论指出，各街庄协议会员多是“不合用的旧人物”和不晓世事的“土富”，被选者“专重在富有金钱和奴隶根性的二大要件”。（一二三，一三八号）结果选出来的多是“御用绅士”和“依靠官厅势力的事业家”。（一三九号）

一九二八年全岛改选二千二百多名协议员及二千多名街庄长，十之八九仍是“旧御用者”，并且以财产取人，以金钱换取地位，无法代表民意。因此，《台湾日日新报》要求选出“有才能、有人望之士”。当时台湾人士还羡慕同样沦为

日本的殖民地的朝鲜，《台湾民报》指出，朝鲜的地方自治改革方案，除了道的议员还有三分之一官选外，府、邑、面的议员都改为民选，“比之我台湾州市街庄的咨询官选制十年不改，可说是进出数步了”（三四二号）。

对于这样的“地方自治”，《台湾民报》对它作出这样的评价：

“官选的协议会，年年开会都没有什么议论，没有特别的研究，竟变成一种无用的机关”（一九二六，八，十五）。他们认为那是“假装的民意机关”“假造民意的各州市街庄协议会”“官命的协议员”，做的是“御用的奉行官事”。

（二七，十二，十八）“日本内地是立宪法治之国，台湾仍是警察万能之地，假装地方自治制实行了六年，没有表示改为民选的诚意，可谓台湾人只有纳税的义务，全无参政的权利了”。（二六，十一，十四）

一九三五年，终于作出了一个小小的改变，即改为一半民选一半官选。这次选举规定年满二十五岁有独立生计的男子、纳税年额在五元以上者才有选举权。有多少台湾人有资格参加选举呢？根据杨肇嘉的统计，台湾人有选举权的只有二万八千九百五十二人，而日本人却有三万零九百六十九人。《台湾近代民族运动史》也写道：在台中市，有选举权的日本人为二万余人，而台湾人则只有一千八百余人。另一种统计是向山宽夫《日本统治下的台湾民族运动史》所提供的，有选举权的日本人（包含少数的朝鲜人）三万九千六百二十七名，台湾人十八万六千六百七十二名，一共只有二十一万四千七百十三人参加选举。

对于这次选举，台湾人士纷纷表示反对。从事地方自治运动的杨肇嘉说：“我不满意街庄仍为咨询机关以及各级民意代表的半数官派。这根本失去了地方自治的意义”，对于选举权的限制，他也极端反对，他认为这是少数人操纵多数人的选举。

台湾自治联盟发表宣言指出，“即将实施之改正地方自治制度，仅改正旧制度之一小部份，虽则前进一步，但仍不能副岛民之舆论，尤与本联盟年来所要望者相距甚远。不但不能反映民众之利益，在文化向上、民度进步之今日，殊难唤起民众热烈之关心”（《台湾近代民族运动史》）。

这次选举的参选者大多是花得起选举费用的人物，而中产阶级以下者则没有人可以出来竞选。选举的结果是，在市一级的议会中，日本人占百分之五十一，台湾人占百分之四十九，在街庄一级中，则台湾人占大多数。当选者都有相当的资产，多数人还曾担任过助役、街庄长、协议会员。大实业家、实业经营者、开业医生、区长、庄长、公学教师、律师、地主、富商等被民选或官选为州、市议员。“上流阶级议员永远垄断议会，真正能传达民众心声的议员很少”，“如此，将使中产阶级以下者感到迷惑”，“显示州会议员实质的参与管道开放有限”（吴文星：《日据时期台湾社会领导阶层之研究》）。

这样的“议会”，由行政机关首长兼任“议会”的议长；各级“议会”不能罢免同级的行政首长，而台湾总督可以命令各级议会立即解散。黄昭堂也认为“将其视为地方自治的话，是没有什么实质意义的”（《台湾总督府》）。日本人古野直也把这种制度称为“有名无实的地方自治”，并且说“五〇年的台湾统治，本质上脱离不出殖民地支配的框架，所谓一视同仁，只不过是一个空洞的口号罢了”（《台湾近代化秘史》）。

《台湾省通志》政治志议会篇对一九三五年的“议会”也作了这样的评价：“半数虽为民选，复因选举权、被选举权严加限制，又为间接选举，事实上虽有议决权，本已谈不上意见表达，而日人复于制度上，以设置参事会为方法，进而由行政长官控制议事机关，实际上离地方自治甚远”。这些看法表明，有不少台湾学者是否定日据时期的地方自治的，吹捧“议会”选举是对历史的歪曲。

至于说日据时期台湾已经“成为重视法治秩序的公民社会”，“让台湾第一次有了现代法律上的人格观念”，更是颠倒是非、混淆黑白。对此，台湾的法制史学者早已作了深入的批判。戴炎辉指出：“台湾（人与地）只是（日本国家统治权）支配的对象，而不视为其本国之同体构成份子”。黄静嘉指出：“殖民地法制，其基本性格系为适应殖民地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而产生并存在的，目的完全是为殖民地资本主义的利益，殖民地人民的自由、尊严、财产、生活与生存的权利，当然不是此一法制所需维护的客体。实际上它正是毫无怜悯地以法律的形式，或法律外的形式，桎梏、役使、剥夺、榨取殖民地人民之脂膏去奉养财阀独

占资本的利益”。（《日据时期台湾殖民地法制与殖民统治》）。由此可见，吹捧日据时期“法治”的人，不知道离开历史真实已经有多远了。

三、所谓“生活水平急速提高”

日据时期台湾人民的生活状况如何，这本来是不难回答的问题，有许多当事人还健在，也有不少当年的文字记载。显然不同阶层的人们有不同的生活处境，一般人民的生活水平并不高，在战争期间，人民的生活更加困苦。可是彭明敏却说：“在日本人的重整和引导下，台湾经济有了可观的发展，生活水平急速提高”（《自由的滋味》）。实际情况如何，不妨先看看老一辈人的回忆：

黄旺成：日据初期，台湾人“大部份从事农商业，谋生不易。白领阶级之职位是很难得的。民房，在市区多为瓦厝、土角厝，乡下则多为草厝。三餐吃稀饭过日者颇多”。

林土木：日据时的公学校简陋极了，庙宇当校舍，学童都是赤脚而不穿鞋袜的。

陈逢源：日据初期，“一般人生活艰苦，只可做小生意。地主阶级之生活比较好，医生、教员、低级官吏之生活都还好。地主之子弟才有办法到日本留学”。“日据时期台湾人之知识阶级不能上进，而且人民生活艰苦，所以才发生政治社会运动”。日据后期，物资缺乏，“三餐副食只有蔬菜而已。油类、鱼、肉类甚为缺乏，黑市盛行。余又常到黑市小店吃些鱼、肉补补营养，但又不新鲜。有钱无物可买，人民都营养不足，健康情形不佳”。

蒋渭川：日据前期，主要衣料是粗布，“处处染房林立，以台湾土产的兰色、黑色染料代客染布。在农村家家户户都用泥土自行染衣，习以为常”。

朱昭阳：“学校的伙食简单，当时社会生活水平不高，我们乡下来的同学都不觉得差，但家境富裕的同学就认为不好，他们往往突破禁令，自备食物佐餐了”。

吴火狮：“依稀记得母亲常唤我们这些小孩子去田里捡些蕃薯叶、田螺之类的东西来供她养猪、养鸡的。有时候跑出去外头玩也是随时留意，看看能不能捡

到别人丢弃不要吃的、用的回来”。“说是开店做生意，其实在那个年头能谋个温饱，生活应付得过去就心满意足了”。“记得我和大部份同学也都是光着脚去上学，至于鞋子通常是吊在肩头，一路带去学校，放学再带回家里而已”。“我母亲常从富人家残余的饭菜中，捡出还能食用的米粒和酱瓜”。

吴修齐：村里普渡本来要演戏，因为“查看结果大多数人家没有蕃薯干可煮，煮蕃薯藤的居多，戏也就不演了”。

到了第二次大战期间，台湾人民的生活更加困苦。“台湾人被迫勒紧裤带，饮食状况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恶化了；减少粮食消费所造成的缺口，由白薯代替”。“战时一星期的米粮分配只够吃四~五天”。吴浊流回忆说：“一九四一年，战时物资缺乏，一个月配给的米只够吃二十天”（《铁血诗人吴浊流》）。吴修齐说：“当时脚踏车缺乏新的内胎可替换，都是旧胎一补再补，实在不堪修补了，就以草绳替代内胎”。

以上说的是一般的情况，下面分别就不同阶层的生活状况进行考察。

先看工人的生活。二〇年代，煤矿工人平均每人一年生产四百三十二元四八钱，而每日工资只有一点六元，当时米价每斗三点一四三元，工资尚不能够追及米价之昂涨，而他们生活的低下是愈急变的，所以石炭（煤）生产额的澎湃，可以说是皆由他们的膏血成立的。（《台湾民报》二六，十一，二十一）经营者“以苦力头为直接责任者，而使包办之，酷使坑夫像牛马一样”。织布熟练女工每月二十七~二十八元，普通女工十一~十二元，而在日资工厂扣除午饭每日一元五十钱，工钱百分之五的储金，熟练女工每月只领十四~十五元（二七，一，二十三）。日华纺织会社工资最低的女工每日约十八钱，劳动时间为十小时四十分，后来又延长为十一小时。茶箱工一人一天工钱六十钱，有时更少，供应三餐，都是稀的稀饭，菜又不足，工人每天要买十钱的菜。最熟练的工人月才十四~十五元（二七，七，三）。当时工厂大量雇用女工，因为女工的工资只有男工的一半，“后来日本人认为雇用女工的工资还太高，所以就派人到厦门，雇用中国流氓在街头宣传‘有机会到台湾发财’，诱骗中国人到台湾来”，这些“支那苦力”的工资比女工还低，而且往往都是卖身契约。“很多支那苦力不堪虐待，没有多久

就死在九份、金瓜石，能够苟全生命回到中国的，实在是寥寥无几”（《林衡道访谈录》）。

再看农民的生活。一九三〇年，台湾本地人“约有四分之三尽皆从事于农业，同时仅百分之八从事于工业矿业，并包括从事家庭工业之人数”（《台湾经济展望》）。一九二九年发表的《告农工兄弟书》指出：“我们四百万的大多数民众早已无业可就，无生可享，尤其农工兄弟所受的压榨更是惨不忍睹，……工资日日降低，物价太高，住家要户税，耕田要地税，车税、马税、牛税、保甲费、街庄费……还要用强权来霸占农民兄弟的土地，强夺农民兄弟的香蕉、菠萝、竹林、甘蔗等等”（《台湾社会运动史，农民运动》）。一九二六年底，台湾总督府将官有地三千八百八十六甲预约出售给退職官员，而其中有的是两次洪水后，农民经过艰辛劳动才回复的田地。当时大甲农民组合提出：农民生活的降低，日甚一日，不堪设想。一九二七年的大甲农民陈情书更具体地指出：“近来我们无产农民的日子怎样也没办法维持了，每天家族总动员，不分老幼都出动，不分昼夜牛马一般工作，生活一点也不好转。不仅如此，借债则越来越多，陷入连番薯都三餐难继的情形”。大肚乡农民祖传土地五十多甲被“退官”所占，提出抗议：“若以征服者之态度，而对吾等之被征服者，不肯丝毫反省，则吾侪农民不得不作相当之决心。”（《台湾民报》二六，十二，十九）农民的竹林被三菱会社占领，确立了业主权，要农民承租，租额比以前多六倍。农民斫竹子自用，却被告发为盗伐罪，而被拘留于郡警察课。当时，台湾一半以上农民没有耕畜。佃农和半佃农约占百分之六十九，有百分之七十七的农民每人只耕零点七五甲以下的土地。“农民的食料，家家都是蕃薯签和炒盐白豆，又没有能力供儿童上学”（二七，四，二十四）。在这种情况下，农民发动了抗争，《台湾民报》指出：“最缺乏社会教育而最富于传统观念的农民，能共同一致的缘故，不消说是他们的生活条件已经降到饥饿线下，不能维持其口腹，任他们终日劳苦，犹不能改善丝毫”（二六，九，十二）。到了三〇年代，台湾农民的生活不仅没有改善，反而更加恶化。“台湾农村实在已经如此残破不堪了。以北部农民为例，西海岸的岛民一日只能吃两顿，而那两顿也不过是番薯签”。一九三一年，税金苛重，公地租、户税、所得税的金额即达一亿二千万元，每户平均每年须缴三百余元，其他的临时苛税不计其数，无日不缴税，农民成为纳税的奴隶（《农民运动》）。

在日本统治下，台湾以米、糖为主要产品。从事米、糖生产的农民处境是怎样的呢？

先谈稻农的情况。生产蓬莱米成本较高，大部份费用用于购买肥料等，农民收入减少，但又不能不种，因为其他食米不能销售日本。蓬莱米增产并不表示景气，只要能维持各项消费（租税、灌溉费等）就不错了，米价提高，农民获利也不多，因农民售米的价格并非市场价格，其间经过地主、高利贷者、经营商、进出口商及日本轮船公司的层层盘剥，扣去利润，农民所得很少，同时其他物价也随着上涨，农民生活无法提高。如果稻米降价，例如，三〇年代初，稻米每千斤价从八十~九十元降到二十~三十元，价格减到三分之一，农业收入也减到从前的三分之一，这样的价格已经低于生产费用，而税金、公课依旧不减，农家连最小限度的生活都已无法支持（《台湾民报》三一，十一，二十八）。嘉南、桃园两大圳被认为是日据时期对台湾农业最大的贡献，在这个区域内的农家，生活是不是会好一些？答案则是相反。《台湾民报》指出，这些地区「其状更惨了」，在嘉南一带，因水租不能缴纳，而土地被其差押竞卖的不计其数；在桃园，土地所有者因不能完纳水租，要把土地所有权放弃尚且不许逃责，而对水租滞纳的利息日步规定十钱，所以农民的土地面临差押、竞卖的命运。这些地区因为租税过重，不仅农民，甚至地主也入不敷出，「卖田而不得买手，不得已典子借钱缴纳公课者，不乏其人」（三一，十二，十九）。

所以，稻农当米价下跌时，吃了大亏；而在米价上涨时，则无米可卖，反而要买米充当伙食，卖贱买贵，同样要亏。一九三四~三五年日本国内稻米丰收，生产过剩，台湾总督府便限制农民种稻，命令良田改种苧麻、黄麻和亚麻等，故意让台湾缺粮，好输入日本剩余的稻谷。一九四三年，每百斤上等米十五点四七元，而成本每斤却要一~二元不等，农民多生产多赔钱（李纯青《望台湾》）。

再看蔗农的处境。蔗农的命运操纵在日资糖厂资本家手中。一九三〇年，嘉南大圳斗争委员会指出：“嘉南大圳竣工启用的今天，有的说是为了贫民群众的福祉（应为‘毒死’），有的说是为了增进幸福（应为‘下毒’）……大圳组合规约完全是为了拥护制糖公司啊！与公司共谋，用三年一次的灌溉法来害我们的民众”。蔗农只能把甘蔗卖给糖厂，“甘蔗价格由会社（制糖公司）自定，而且

秤量也有欺诈，肥料成份的不实和其价格的不公平，（蔗农）受会社数重的剥削，彻底的站在被榨取的地位。”（《台湾民报》二七，四，二十四）“制糖会社的烟筒，是农民眼中的催命鬼”。杨肇嘉回忆录也指出，“他们（日本当局）为了维护其官僚资本家投资于糖业的利益，竟不惜以法令来限制蔗农，并由官方规定价收购，致使蔗农蒙受重大损失”。制糖公司任意采收，任意称重，任意规定价格，而蔗农不得越区出售，吃亏很大。一九三三年，蔗农负债的达百分之八七点四二；一九三六年，一甲地一年半的蔗作收入只有日币五十元，而种稻和薯则有二百元收入；日据后期，强行收购甘蔗，每百斤六毛钱，一万斤六十元，而生产费用达五百多元。“农产物无端廉贱，而租税公课有加重而无减轻，所以民众的经济困难至于极度，加之制糖会社更将糖价的损失转嫁于农民”，而在糖价上涨时，日资糖厂也不肯减轻农民的负担。所以，日据时期有一句民谚：“第一蠢，种甘蔗给会社磅”。以上是一般工人、农民的生活状况，当然，地主的生活要好得多。吴修齐家是小地主，他回忆说：“大多数人住茅草屋时，我们家已住有詹瓦房了，养了好几头牛，也有牛车。当别人蕃薯干不够吃时，阮没听说缺少的”。有人回忆说：“我们在佃农家中吃过中饭，饭菜都还不错，原来那不过是为了请‘头家’特别地煮的。我想我家附近的都市小孩在吃的常常是蕃薯稀饭和空心菜，更何况乡村人呢。至于我家，每餐都是大鱼大肉、山珍海味”（李笃恭：《忆敏川叔》）。“家叔念了后藤新平所创立的台北医学校，毕业后成为开业医生并赚了大钱”（戴国辉：《台湾史研究》）。柯台山家有不少土地，是所谓“笃农家”，“除了日本警察时常光顾，在我们田地上的日本退休官员，以及盐水港制糖会社的人也不时上门。每次这些人来，家父者得弄日本酱菜罐头给他们吃”。

我们引用上述数据，不过是为了提供比较具体的情况，说明从日据初期到中期、后期，台湾大多数人民的生活并没有多大改变，尤其是一般工人、农民始终生活在困苦的环境中，所谓“生活水平急速提高”完全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

四、怎样看待日据时期的建设？

日本殖民统治台湾达五十年之久，在这么长的时间里，台湾当然有所建设，有所发展，例如：一些基础建设（电力、交通、港口等）、米糖经济开发的基础

（土地资源、水利设施、生产技术）、工业化某些成果（电力、机械、水泥、肥料、工矿等）和近代的社会经济制度（管理体制、教育和劳力素质等）。

怎样看待这些建设成果，历来有不同的看法。有人着重揭示其殖民掠夺实质，有人则赞扬日本发展台湾经济的良苦用心；有人认为它对台湾经济发展影响不大，有人则强调它为台湾经济发展奠定了基础。彭明敏就说：“日本当时将台湾建设成一个东南亚数一数二的地区，这是触目可见的事实”。“若客观地论述功过，日本领台这段时期是极为重要的一段历史，不容加以抹灭”。“现在台湾经济发展奠基于当时”（《彭明敏看台湾》）。这是为日本殖民统治歌功颂德的典型实例。

这里涉及对殖民主义的认识问题。唯物史观对殖民主义不是用简单的道德判断评定是非，在揭露其侵略、掠夺的罪恶本质的同时，也肯定其在客观上的进步作用。可以说，殖民主义具有两重性，一方面通过商品输出和资本输出，破坏殖民地的社会结构；另一方面也带来了新的生产力和新的社会因素；一方面进行破坏和掠夺，另一方面进行开发和建设；其动机是卑鄙的，一切都是从殖民母国的利益出发，但却充当了历史的不自觉的工具，不得不为殖民地留下一些「遗产」。

用这个观点看日据时期的台湾社会经济建设，可以得到如下一些看法：

一、殖民主义的掠夺本质不容掩盖。

日本殖民者的目的在于“工业日本，农业台湾”，后来则要把台湾作为其“南进政策”的基地。所以，日本在台湾的建设就是为这个目标服务的，在前期，“台湾一方面输出农产品以弥补日本农产品之不足，另一方面亦成为日本工业品的市场，双方形成垂直分工关系，此为殖民地经济之普遍模式”（黄富三等：《台湾近代史，经济篇》）。何保山也指出：“殖民地策略是开发台湾作为日本的补充，因此重点放在把这两个地区的经济一体化上面。即把台湾变成日本的附庸，帮助日本养活不断增加的工业人口”（《台湾经济的发展》）。

从台湾对日本的贸易来说，从一九〇五年开始，几乎每年持续出超，平均约占输出贸易额的百分之三十左右，一九三九年从台湾输出日本的比日本输入台湾

的价值竟多了六倍，“表现出对台湾人民的高度剥削”。“台湾的巨额经济剩余无转移到日本去了”。（隅谷三喜男等：《台湾经济发展的成就与问题》）。从台湾财政来看，台湾支付日本的大部款项不是来源于日本企业的利润，而是来自日本的税收。日本曾经将台湾岁入的关税一半补给本国中央的财政。“殖民地提供这么多的财源来给本国，实是向来各国的殖民地所没有的，台湾可说是贡献于本国财政是很大的”（《台湾民报》二五，五，二十一）。到了日据末期，台湾近代产业完全被日本资本所支配，日资占了压倒的比重，土著资本只是中小资本，发展有限。所以台湾旅日学者刘进庆指出：“殖民地统治的本质便是压制与掠夺”“在日本殖民统治和半个世纪里，台湾经济在日本资本主义制度下推行了殖民地的经济开发。就其根本意义而言，台湾殖民地经济发展是对日本资本主义作出贡献的”（《台湾经济发展的成就与问题》）。换言之，日本只是为了发展其本身的资本主义而利用台湾，根本无意推动台湾经济的资本主义化，当时台湾的社会经济，只是一个典型的殖民地经济，而不是什么“近代化的资本主义经济”。

被称为“铁血诗人”的吴浊流早年就已经有了这样的认识：“要榨取台湾，必先把台湾建设起来才行，所以他们首先对邮政、电信、航运、港湾、道路、铁路等，从原已略有基础的交通上，按步就班地进行建设”，“而在工业方面，则始终站在殖民地政策的立场，不愿谋求全面的发展。例如没有重工业，让台湾的建设没有基础；没有肥料工业，让台湾的农业受限制；没有纺织工业，让台湾人穿衣服都要靠日本。总之，日本人在台湾的现代文明建设，是为了他们本国的利益，而不是为台湾人谋福利的”。他的看法比现在的许多人要高明得多。

二、有一定的建设成果，但其动机是卑鄙的，发展是有局限性的。

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如土地开发、水利设施、品种改良等有一些进步，米糖经济有相当的发展，但土地大部份被日本人占有，公有地占百分之六六点六，即绝大部份土地归当局所有。资本主义大地主（主要是日本财阀）占有私有土地百分之三十，大中地主也占百分之三十多，而无地少地的农户却占人口的百分之七十。当时，台湾除了制糖，几乎没有什么工业发展可言。而日本帝国主义发展台湾制糖业是为了它本国的需要，并非为了台湾人民（《望台湾》）。从贸易来看，一九三九年台湾出口货百分之八一是农业原料制成的货品，如米、糖、茶、

等，“进口则是为出口所需的铁路材料、筑港材料、装米和糖的麻袋、肥料等，对岛民无直接用处，不过便于日本人获得所要的货物而已”。至于基础设施，它也不是为了台湾人民的利益而进行建设的，如铁路，“不过为日人于各港口运出或输入其货品，如煤、糖、米、肥料、木材、甘蔗等物，以助长其经济机能而已”（《台湾经济的发展》）。邮政、电报、电话也多数是日本人使用的。在建设纵贯铁路和公路时，征用土地和保甲工（义务劳动），台湾人民的土地白白被征用，良田美宅化为乌有，却得不到补偿，并且无穷无尽地动用保甲工，使得人民叫苦连天。至于日本人建设阿里山铁路，其目的是为了采伐红桧等树木，用于建筑和造船，也不是为了台湾人民的利益。

有些人最爱宣扬的，一是当时台湾成为“糖业王国”；二是一九三九年台湾的工业比重已经超过农业。其实，台湾所谓“糖业王国”有其显著的特点：台湾的砂糖产量中几乎有百分之九十是输出岛外的，其中绝大部份输往日本；土著资本受到排挤和兼并，日本的糖业垄断资本完全控制了台湾的糖业经济；这到底是谁人的王国，不是很清楚吗？至于工业比重超过农业，也有其特点：它仍然是典型的殖民地工业，是为日本的南进政策服务的，是为军事需要而生产的；“台湾所有工业化计划都是以日本的资本来进行的，台湾的中国民族资本决不能参加工业化计划，而同时却需要大量地利用台湾的原料与人力，以最苛刻的剥削方式，进行战时工业的新计划”；大部份仍是砂糖和罐头食品，一九四〇年工业总额中食品工业占百分之六五。一。所以，所谓台湾工业化，实际上是台湾产业日本化，这种工业化的结果，“使台湾人民付出重大的无形的代价，例如被外人统治的耻辱，丧失政治自由和经常是个人自由，并丧失发展自己的社会类型的机会”，它阻碍了台湾出现资本家阶级，因而台湾居民中没有支持经济的决定性因素，以致日本突然撤退，经济增长就会停滞，一九四五年的情况就是如此（《台湾经济的发展》）。

三、在客观上对生产的发展有一定的作用，但只有在殖民统治结束后，台湾人民才能继承其“遗产”。

农业生产的发展，稻米和蔗糖产量的提高，台湾地主和商人得到一定程度的资本积累，但也受到制约，发展有限，“至于广大的农民和劳动者，则仍然不得

不忍受贫困，这则是殖民统治的逆面结果”，他们在殖民统治下并不能“分享”其成果。只有到了日本殖民者失败以后，台湾人民才能继承殖民地时期留下的一些“遗产”：“这就是近代社会经济制度的建立、基础设施的整备、米糖经济的开发以及工业化的推进等四个方面”（《台湾经济发展的成就与问题》）。这些“遗产”，战后被继承下来，发挥了正面和负面的作用。例如，水利设施和农业生产技术，对战后农业的恢复和发展、对五〇年代台湾的出口贸易都有一定作用；进口替代工业的发展也利用了日据时期工业化的经验；经济管理体制、教育水平、劳力素质和基础设施也为战后初期台湾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另一方面，日本垄断资本的支配体制和战时管制经济，也被继承下来成为国民党的国家资本支配体制，形成“恐怖政治下的搜刮经济”，则对台湾人民带来严重的危害。

总之，对日本统治下的建设，不能唯道德判断，而否定了它在客观上促进生产、为经济发展提供条件的一面；也不能没有道德判断，而掩盖它的掠夺本质，甚至美化殖民主义。为日本帝国主义歌功颂德，不仅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今天，显然是出自媚日反华的分离主义的政治目的，人们不能不对它有所警惕。

本文引用的口述历史资料主要来自以下各书：

《杨肇嘉回忆录》，三民书局，一九六七

黄富三等：《近现代台湾口述历史》，林本源文教基金会，一九九一

黄进兴：《吴火狮先生口述传记》，允晨丛刊，一九九〇

林忠胜：《朱昭阳回忆录》，前卫出版社，一九九四

谢国兴：《吴修齐先生访问纪录》，中研院近史所，一九九二

林秋敏等：《林衡道先生访谈录》，国史馆，一九九六

许雪姬：《柯台山先生访问纪录》，中研院近史所，一九九七

（《海峡评论》第 89 期，1998 年 5 月）